标段编号： 2405-440309-04-01-6603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大浪街道2024年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大浪街道 2024 年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0913-2058359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405-440309-04-01-660343001001，大浪街道 2024 年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锋

联系电话：0913-2058359　　传真：0913-2058359

承诺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5. 履约情况

附表 4：

履约评价一览表

近五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上限 2 项）	1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2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注：

1、提供近五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履约评价签字时间为准）事业单位或行政单位出具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最多 2 项，超过 2 项的取前 2 项。

2、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或评价结果，如“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分数”、“满意度”。履约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均认可为“优秀”。提供的履约评价资料未体现上述履约评价等级或评价结果的，不予认可。以上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经加盖业主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扫描件。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表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李红	项目经理	/	/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陕1612010201105216	建筑工程
2	史伟宏	技术负责人	高级	0099191	水工环地质	职称证	高级	0099191	水工环地质
3	赵斌	安全负责人	/	/	/	安 B 证	/	陕建安B(2013)0002350	安全
4	赵质玲	质量负责人	/	/	/	岗位证	/	0611610696116004008	土建工程
5	祁莉莉	安全员	/	/	/	安全考核证	C 级	陕建安C2(2019)0007663	安全管理
6	刘朝昕	劳务员	/	/	/	岗位证	/	0611711396117000676	/
7	黄华伟	施工员	/	/	/	岗位证	/	0611610196116003493	土建工程

注：1、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或劳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2、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以及近十二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李红：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
- 2025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7月07日

注册编号：陕1612010201105216

聘用企业：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红

签名日期：2024.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1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1)0000481

姓　　名：李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7月07日

企 业 名 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6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 06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90-1114

李红 610502197007070876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610000708

姓　　名 李红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610502197007070876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002470878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1114

注 册 记 录

李红 61050219700707087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9075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502197007070876		姓名	李红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4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4,052.47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11	11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012.51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942.08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78.08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59.36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742.40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647.36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370.40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095.36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698.88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310.08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305.9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248.2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审核专用章

史伟宏：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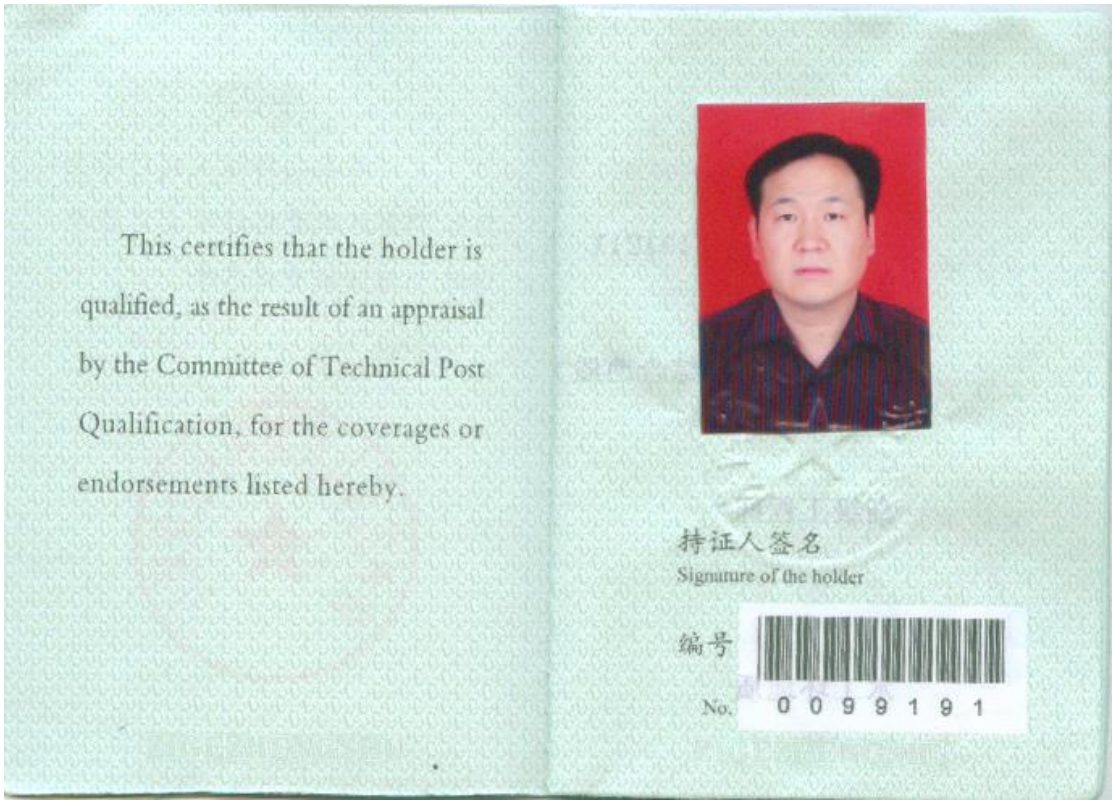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099191

姓　名 Name 史伟宏

身份证号 ID 320102197111131 21X

工作单位 Employer 陕西省地矿局综合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 Category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 Approval number 陕人职字[2013]322号

授予时间 Approval date 2012-12-02

发证时间 Issue date 2013-06-18

陕西省人民政府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专用章

颁发机关 Issued by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838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32010219711113121X	姓名	史伟宏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4,129.41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11	11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017.57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947.8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82.40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60.8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748.16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653.1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376.1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101.1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704.64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315.8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311.68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249.6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赵斌：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3)0002350

姓　　名：赵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06月01日　至　2025年06月01日

发 证 机 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06月01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948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530111197201151770	姓名	赵斌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82,749.79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11	11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750.60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654.08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611.95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870.65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547.20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460.80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228.9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999.04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705.28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429.76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562.88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073.7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审核专用章

赵质玲：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0611610696116004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质玲

身份证号：612101197712280223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陕西省

发证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查询地址：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8190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2101197712280223	姓名	赵质玲	性别	女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76,397.86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11	11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189.71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032.96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954.24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187.92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85.76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674.08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468.16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247.36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041.92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333.44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910.3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经办时间：2024年11月28日

祁莉莉：安全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祁莉莉

身份证号：620521198606271122

证件编号：陕建安C2(2019)0007663

企业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1日

本电子证书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下载时间 ： 2023-03-06

手机APP“陕西住建执业证书”中的“扫一扫”扫描电子证书中的二维码核验

验证编号:1002411285214493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祁莉莉　　身份证号:620521198606271122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875352　个人编号:61059940048376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739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5952.54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11-28 16:57:55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本证明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刘朝昕：劳务员

证书编码：06117113961170006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朝昕

身份证号：61050219740315023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陕西省

发证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查询地址：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8216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502197403150237	姓名	刘朝昕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111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69,064.00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11	11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714.83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734.08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666.88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605.44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544.00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357.7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170.56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964.16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771.20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066.56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961.9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业务审核专用章

黄华伟：施工员

证书编码：06116101961160034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华伟

身份证号：61052519850817043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陕西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06 日

查询地址：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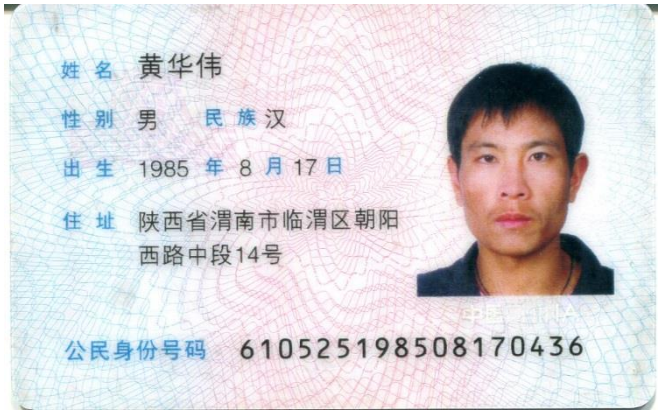

验证编号:10024112852144820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黄华伟　　身份证号:61052519850817043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830680　个人编号:61059940048370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7200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1	6685.25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11-28 16:57:30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本渭南市工伤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 合同金额：723.253866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4.07.08 竣工时间：无 建设内容：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candidateBulletin/2024-07-02/13262890.html
	2	项目名称：潼湖镇永平村省道 S120 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 合同金额：556.027376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2.01.21 竣工时间：无 建设内容：包括挖土方、格构梁、基础梁、截排水沟等施工及保修等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resultBulletin/2022-01-21/6525510.html
	3	项目名称：江城县国庆乡么等村委会博别寨村民小组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203.317455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2.02.16 竣工时间：无 建设内容：抗滑桩、抗滑挡土墙、排导槽等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注：

投标人近五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含边坡、挡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则按《企业业绩一览表》中的顺序取前 3 项，未提供《企业业绩一览表》则判定为无业绩。

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签字盖章确认），还需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截图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中标信息）；

（2）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3）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额须大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

3.1 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candidateBulletin/2024-07-02/13262890.html

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2日　发布媒介：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来源渠道：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原文链接地址

上链查证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01 公示内容

1 / 2　自动缩放

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GMGZB-2024-46）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23.253866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秦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21.620335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24.998657 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赵斌一级建造师：陕 1612012201206841；

中标候选人(秦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杨华二级建造师：陕

中 标 通 知 书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7月01日所递交的【HGMGZB-2024-46】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接受，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 标 价：大写：柒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

小写：7232538.66

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 格

项目经理：赵斌　　一级建造师：陕 161201220120684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到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07月05日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代子村

发 包 人：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承 包 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签约地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合同编号：_____

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代子村

发 包 人：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承 包 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签约地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 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七、合同生效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四、质量与检验 9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1
六、合同价款 12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八、工程变更 15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十一、其他 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3**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3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3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4
四、质量与检验 25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25
六、材料设备供应 26

七、工程变更 27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7
九、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1
附件一： 31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31
二、保修期 31
三、保修责任 31
四、保修费用 31
五、其他 31
附件二： 33
一、双方的责任 33
二、发包人责任 33
三、承包人责任 33
四、违约责任 34
五、责任书有效期 34
六、责任书份数 34
附件三： 35
一、承包工程项目 35
二、工程项目期限 35
三、协议内容 35
附件四： 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耀州区照金镇代子村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代子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以实际开工日结合约定的合同工期计算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总体目标是：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施工前应提供合格证明文件，供有关单位检查备案。

3、承包人必须按照业主制定的质量管理规定及程序进行施工，并接受有关方的过程控制及验收。

4、本合同质量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5、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对项目的其他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

1、合同总价（大写）：柒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7232538.66 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预留金 /（暂列金额）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北段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邮政编码：727100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9-6181144	电话：0913-2053624
传真：0919-6181144	传真：0913-2072452
开户银行：中行耀州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帐号：102016827587	帐号：61001641108050001635

3.2 潼湖镇永平村省道 S120 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resultBulletin/2022-01-21/6525510.html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潼湖镇永平村省道S120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21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01 公示内容

1 / 2　自动缩放

潼湖镇永平村省道 S120 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145）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潼湖镇永平村省道 S120 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

中标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556.027376 万元

二、其他：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145

工程名称：潼湖镇永平村省道 S120 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

招 标 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5,560,273.76 元

中标质量：合格

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赵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145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潼湖镇永平村省道S120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本项目位于潼湖镇永平村S120省道旁，治理区边坡宽约178米，高约30米，坡角60度，面积约4500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挖土方、格构梁、基础梁、截排水沟等施工及保修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　5,560,273.76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18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赵斌

施工员：黄华伟

质量检查员：樊亚民

安全员：周高彦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抄送：1、监管部门：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潼湖镇永平村省道S120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永平村

签 订 地 点：潼湖镇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潼湖镇永平村省道S120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潼湖镇永平村省道S120道路边坡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

2、项目地点：潼湖镇永平村

3、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挖土方、格构梁、基础梁、截排水沟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为 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2、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工程验收标准及甲方的验收要求。

四、承包方式

按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由乙方承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按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根据财政预算审定，本合同暂定价格合计（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零贰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5560273.76），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税。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定的结算为准。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15%预付款；

（2）工程量施工完成30%，经甲方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

（3）工程量施工完成50%，经甲方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给乙方；

（4）工程量施工完成80%，经甲方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给乙方；

（5） 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给乙方；

（6）全场施工完毕后6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给乙方，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内容后支付（保修期按双方协商时间一年为准，从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且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交付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3、乙方同意，因政府财政审批导致甲方不能如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4、本合同费用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为：开户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银行账号：61001641108050001635。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银行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此导致合同费用不能准确到达乙方账户，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和临时用地、用水、用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批准手续；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于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义务

1、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如

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完成工作时，甲方有权更换建设单位；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做好生产安全保卫等工作；

3、乙方自行解决其员工或聘用人员的住宿、生活场所等工作及费用；

4、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负责已完工程的养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乙方应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和管理责任，乙方员工的工伤或本合同服务期间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9、乙方保证涉及该项目工程的税款及时足额在项目所在地缴纳。未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款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税务等行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七、工程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八、质量与检验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甲方和监理的监督。

2、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当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质量符合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开始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要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监理应及时参加验收，否则，视为同意

验收合格。

九、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立即通知监理方和甲方，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接受处理。

（2）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工程计量与结算

1、工程结算总造价

本合同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即结算时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变，工程数量以双方签认的工程量为准。在合同中的数量，可以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但必须办理变更签认手续。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2 、工程量的计量

（1）乙方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已完工程计量申请，甲方、监理方在接到申请后7天内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

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人员、设备及有关永久工程的影像记录和图纸。如乙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人参加计量，则由甲方和监理方所作的计量结果应作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3）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碎石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招标控制价预算中相应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5%（含5%）的，不进行调整；上涨或下降超出5%至10%（含10%）的部分，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上涨或下降超出10%的按仲恺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和甲方清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无条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十二、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变更指令施工。变更包括：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乙方不得自行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使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

延。

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于工程价格的，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三、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以高者为准）。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的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4、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在缺陷期内乙方应尽快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完成的工程和对存在的缺陷、危害或其他不合格处进行及时修补、重建及修复因施工造成的工程缺陷，修补、重建及修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完成这些工作并支付报酬，此费用由甲方在应退还给乙方的保留金中扣除。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违约：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区财政资金未到位除外）；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违约：

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5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开工，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竣工；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工；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5、乙方未及时足额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金；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工期逾期的，按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按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工程质量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且该责任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逾期_____天工程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索赔程序

1、乙方应在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20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给甲方、监理方，并负责保存当时的记录；

2、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20天内，应再送交甲方、监理方一份拟索赔款项的详细帐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甲方、监理方应在收到索赔说明的20天内对索赔证据和帐目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乙方。

（五）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进行友好协商或者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果协商、调解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一）工程分包、转包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转包。

（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无法预见的洪灾、震灾等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商量解决。

（三）保险

1、乙方必须为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双方结清工程保留金之日，本合同自然失效。

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留存伍份，乙方留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文首的联系方式为本合同生效期间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维持联络畅通。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真实、有效地址，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所发出的书面文件，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无论是否签收或拒收。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人：

3.3 江城县国庆乡么等村委会博别寨村民小组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防伪码：5815757561608349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20220110003A

招标编号：GC530800202100146001001

中标人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1-03 22:59:23**（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江城县国庆乡么等村委会博别寨村民小组滑坡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江城县国庆乡么等村委会博别寨村民小组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203.317455万元**

工　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赵斌**（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2-01-10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江城县国庆乡么等村委会博别寨村民小组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发包人：　江城县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城县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城县国庆乡么等村委会博别寨村民小组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江城县国庆乡么等村

工程内容：抗滑桩、抗滑挡土墙、排导槽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占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所明示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工程施工变更的工程量。**

承包方式：发包人公开招标，承包人中标承接，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任务。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8-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 2033174.55元

大写： **贰佰零叁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伍分**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预付款拨付：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开始拨付第一次和第二次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拨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承包方每月1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表；

每月进度款拨付：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当工程款拨付至工程总量的85%时（含30%的预付款），发包方暂停付款。待工程经结算、审计，并初验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0%；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后，除留下合同总价的5%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外，其余尾款在竣工验收批复下达后支付。缺陷责任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退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 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 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城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江城县勐烈大街 139 号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0879-3722279	电话：0913-2152929
传真：0879-3722279	传真：0913-215292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01641108050001635
邮政编码：665900	邮政编码：714000

2. 企业信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南锋
登记机关： 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按“第三章 附表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记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格式自拟。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包含边坡、挡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则按《企业业绩一览表》中的顺序取前 3 项，未提供《企业业绩一览表》则判定为无业绩。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提供竣工验收报告，还需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截图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中标信息）；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按“第三章 附表 2”格式要求提供）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或劳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证明资料：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以及近十二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按“第三章 附表 3”格式要求提供）
5	履约情况	提供近五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履约评价签字时间为准）事业单位或行政单位出具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最多 2 项，超过 2 项的取前 2 项。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或

		评价结果，如“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分数”、“满意度”。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均认可为“优秀”。提供的履约评价资料未体现上述履约评价等级或评价结果的，不予认可。以上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经加盖业主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4”格式要求。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的《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情况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注册名称</td><td>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td><td>注册资本</td><td>10000 万元人民币</td><td>企业性质（民营/国有）</td><td>国有</td></tr>
<tr><td>企业法人代表</td><td>南锋</td><td colspan="2">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td><td colspan="2">51</td></tr>
<tr><td>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td><td colspan="5">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综合类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地质灾害防治勘查、施工、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液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地质实验测试；规划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井、地热井论证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环保工程施工，路桥工程，验桩工程，软弱地基处理；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岩土工程、基坑工程设计施工；土地整理与修复；勘察钻探劳务；房屋、设备租赁；企业内部员工业务技术教育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公司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td></tr>
<tr><td>企业资质情况</td><td colspan="5">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td></tr>
<tr><td>联系人</td><td>南锋</td><td>联系电话</td><td>0913-2058359</td><td>邮箱</td><td>无</td></tr>
</table>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无

注：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书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南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综合类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地质灾害防治勘查、施工、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液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地质实验测试；规划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井、地热井论证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环保工程施工，路桥工程，验桩工程，软弱地基处理；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岩土工程、基坑工程设计施工；土地整理与修复；勘察钻探劳务；房屋、设备租赁；企业内部员工业务技术教育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住　　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2号

登记机关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企业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住　　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2号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610020241220161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